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1號

原告 恩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濬輔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

被告 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黎光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林代芸律師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721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9600元，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2160元，及其中22萬6080元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2萬6080元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400元，及其中18萬7200元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8萬7200元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2月26日提出民事變更追加聲明狀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7萬6310元，及其各筆金額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參以前揭說明及附表之內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0萬131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57元。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萬4721元，尚不足3萬6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善應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息	給付總額	備註
項目1 (請求金額417萬6310元)	1	利息	14萬4800元	114年9月3日	5%	1,269.48元	除編號1至6利息計算期間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5日外，其餘均計算至追加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25日
	2	利息	14萬4800元	114年10月3日	5%	674.41元	
	3	利息	22萬6080元	114年10月3日	5%	1,052.98元	
	4	利息	22萬6080元	114年11月3日	5%	92.91元	
	5	利息	18萬7200元	114年11月3日	5%	76.93元	
	6	利息	18萬7200元	114年12月3日	5%	0元	
	7	利息	22萬7520元	114年12月3日	5%	2,649.21元	

(續上頁)

01

	8	利息	22萬7520元	115年1月3日	5%	1, 683. 02元	
	9	利息	17萬8272元	114年12月3日	5%	2, 075. 77元	
	10	利息	17萬8272元	115年1月3日	5%	1, 318. 72元	
	11	利息	106 萬 6550元	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	5%	0元	
	12	利息	18萬2016元	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	5%	0元	
	13	利息	100萬元	114年11月15日	5%	1 萬 4109. 59元	
	小計					2 萬 5003. 02元	
合計					420萬1313元		